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住屋援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房屋署（下稱「房署」）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住屋援助。

為受害人提供的住屋援助

2. 政府一向重視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的住屋需要，並已制訂政策及相關程序指引，因應他們的個別情況及需要，提供適切的援助。

「體恤安置」

3. 現時，政府制訂每年「公屋編配計劃」時會預留2 000個單位<sup>1</sup>作「體恤安置」之用。社署及房署均會優先處理面對特殊及緊急情況的家庭所提出的「體恤安置」申請。有真正迫切及長遠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可經由社署向房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

4. 在考慮是否推薦「體恤安置」（包括其下的「有條件租約計劃」）時，社工會根據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包括他們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作出專業判斷。由於每宗由家庭問題導致有住屋需要的個案，其問題的性質及複雜性和申請人可動用的資源及支援網絡均有所不同，社工需按每宗個案的情況，就是否符合「體恤安置」的資格作出專業評估。在評估的過程中，不論社署社工或

---

<sup>1</sup> 有關單位數目僅為規劃上的參考，並非編配上限。

非政府機構社工均會根據既定的機制及相同的程序指引，按個別申請人的實際情況作出客觀而專業的判斷。每宗獲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均需由地區福利專員審閱及批核，以確保審批標準的一致性<sup>2</sup>。

5. 一般來說，如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已完成辦理離婚手續，可經由社署向房署推薦申請「體恤安置」。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個案後，會進行有關的資格審查<sup>3</sup>及批核，並為合資格的申請人作相關的配屋安排。

6. 如受害人為出租公屋戶主及配偶，戶主夫婦離婚後須自行安排居所。若雙方未能達成協議，房署通常會支持把公屋租住權撥歸獲法庭判予子女管養權的一方。沒有獲判子女管養權的一方須遷離公屋單位，並如無法另覓居所，又符合入住中轉房屋資格（包括入息、資產、無擁有住宅物業等條件），可申請新界區中轉房屋的一人單位及以單身人士登記申請公屋，並可獲縮減輪候時間。倘須遷離公屋單位的一方具有社會及醫療因素，有迫切住屋需要，房署會轉介個案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以提供其他適切的協助。

7. 若戶主夫婦均各自獲判一名或以上子女管養權，或雙方均獲戶籍內一名或以上認可住客選擇與其同住，則在雙方均通過入息、資產及無擁有住宅物業審查的情況下，房署會考慮為雙方編配各自的公屋單位。

8. 「體恤安置」下設有「有條件租約計劃」，讓正在等候離婚判決書，以及無安身之所的人士可入住出租公屋。無論家庭暴力或性暴力受害人有或沒有出租公屋戶籍，房署在收到社署的推

---

<sup>2</sup> 申請人必須具備以下五項基本條件：

- a. 迫切需要一個長久居所；
- b. 面臨特殊困難、身體或健康問題，而透過「體恤安置」可以解決他們的問題或改善他們的困境；
- c.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通過「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符合「住宅業權審查的規定」；
- d. 有能力支付租金（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租金津貼）；及
- e. 在配屋時，申請書內至少一半的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住滿七年並仍在香港居住。十八歲以下的子女，(i)不論在何處出生，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或(ii)在港出生並已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一律視作已符合七年居港年期規定。

<sup>3</sup> 包括入息及資產的限額訂於公共租住房屋申請水平的「全面經濟狀況審查」及「住宅業權審查」，及審查是否符合居港年期規定。

薦後會盡快完成審批及安排編配出租公屋<sup>4</sup>，讓受害人以「有條件租約」的方式入住，直至辦妥離婚手續為止。完成離婚手續後，「有條件租約」的人士如通過有關審查，便可申請將「有條件租約」轉為正常租約。

9. 由於個別申請的情況各有不同，處理個別申請個案的時間可能有所差異。一般而言，如申請人能提交一切所需文件，社署會盡快將合資格的申請個案推薦予房署考慮，並由負責社工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讓申請人知道申請的進度及結果。房署在接獲社署的推薦個案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資格審查及通知合資格的申請人有關配屋安排。

### 分戶申請

10. 現居於出租公屋的非婚姻關係家庭成員如發生家庭暴力問題或具有其他合理而值得體恤的理由，可向房署提出「分戶」申請，以避免有關問題惡化。申請分戶住戶包括原住戶及分拆戶須接受房署的入息、資產、無擁有住宅物業審查，如雙方通過評審，房署會將個案轉介至社署或認可的非政府機構評估。如個案獲社署或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推薦及房署批准，分拆住戶將獲配新界區的翻新出租公屋單位。至於未能通過上述資格審查而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房署會轉介個案至社署或非政府機構以提供其他適切的協助，包括協助受害人租住私人房屋、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等。

### 協助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搬遷的社區資源和服務

11. 個案社工會因應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和需要，協助受害人申請合適的社區資源和服務，讓受害人能盡快遷進單位，開展新生活。現時，社區不少機構或團體均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包括為受家庭暴力影響而獲「體恤安置」的家庭提供基本的裝修工程，以及為有需要的家庭安排二手電器及傢具。此外，若以上社區資源和服務及其他經濟援助不適用於或未能即時提供給受害人，個案社工可為受害人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包括社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如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李寶椿慈善信託基

---

<sup>4</sup> 如受害人已擁有出租公屋戶籍，房署可為獲社署推薦的受害人安排以「有條件租約」方式入住另一出租公屋單位。

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等，以支付與搬遷相關的費用。如受害人長期經濟困難，社工可轉介他們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總結

12. 社署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了解前線同工在處理有關房屋援助個案時遇到的特別／複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為進一步加強部門間的協作和理順處理住屋援助個案的工作流程，社署及房署分別於2010年4月及8月成立了總部層面的聯絡小組和五個地區層面的聯絡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二零一五年三月